

债券代码：188440

债券简称：21 金港 02

关于延长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78 号）。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00-19: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7 月 28 日 19:00 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